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1.副所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蔡銘璋 服務機關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張依霖 子女 蔡○容 配偶 子女 蔡○瑄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落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鴻海					14,229				10	蔡銘璋	出1	善(3 们	固月内	4)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銘璋

通知日期:106年06月30日